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處理可疑人物 |
| 編號 | 107739L2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護衛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處理可疑人物，並達到預期結果的能力。 |
| 級別 | 2 |
| 學分 | 2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處理可疑人物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處理可疑人物的目標及預期結果 ● 熟悉場地的周界及實體環境 ● 了解擅闖不是犯罪行為，不符合可逮捕罪行的定義 ● 熟悉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● 熟悉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的運作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具備溝通技巧，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故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處理可疑人物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穿著指定的制服、身份名牌及個人防護裝備等 ● 依從主管和 / 或保安控制中心有關要執行的職務的目標和預期結果的指示 ● 在每個階段均保持與保安控制中心和 / 或主管的密切溝通 ● 有需要時尋求協助或後備支援 ● 接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採取適當行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觀察可疑人士的活動 ○ 確定這些活動是否構成犯罪或擅自闖入他人地方 ○ 在安全的情況下才接近可疑人士 ○ 向可疑人士查詢他們的身份、目的及出現在場地的權力 ○ 如確認是擅闖，要求擅闖者離開現場，並跟進直到擅闖者離開場地範圍為止 ●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 ● 記錄並匯報觀察到的所有不規則 / 異常活動或情況 ●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 ● 妥善記錄所有活動及事故 ● 清楚及準確地匯報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故及問題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處理可疑人物，並達到預期的結果；及 ● 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。 |
| 備註 | |